**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为确实做好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[2021]14号）文件要求，抽调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组成自评工作，具体开展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评价工作准备情况

1、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。

2、研究评价体系。

3、召开座谈会，对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有关股室和项目相关人员意见。

4、确定了部门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方法。

（二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1、成立绩效评价小组。为保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，由我局成立了专门预算绩效评价小组，以业务股室为主做好2020年绩效评价工作。

2、组织相关股室自评。按照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，对部门综合预算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填报《2020年度部门预算一般项目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撰写《2020年度部门年度绩效自评报告》。

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，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。具体支出由财务室进行把关，科室负责人、主管领导、财务负责人进行集体会签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及时高效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我局为了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，组织有关人员于2021年5月对2020年部门项目预算情况及绩效进行综合评价，2020年度财政资金部门一般自评项目共47个，自评金额为49959.55万元，其中徐水区城区瀑河生态治理项目（4500万元）未完工，没有对该项目进行自评。其中中西部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补助资金项目（5705.60万元）和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（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）项目（4580万元）为同一个项目；执法局租用车辆经费两条指标是同一个项目（13.46万元和114.23万元）：将其预算调整资金数合并，填写了一张绩效自评表；本次一般自评项目调整为44个，自评金额调整为45459.55万元。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，部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清晰准确，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可操作性强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能够精准的体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偏差较小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我局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部门项目指标，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做到详细可操作，更加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，减少预算调整事项。

我局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，提高部门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；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同时及时了解各股所存在的问题，有疑问事项及时与财政等部门沟通解决，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；三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指标的动态管理，持续改进，加大对单位预算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，及时了解项目情况，推进各预算单位工作任务的及时完成。

通过这次项目评价，进一步加强对我部门预算的工作活动工作效果绩效考核工作，督促积极落实绩效目标，积极推动我部门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

2021年5月27日